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話費支出控管方式

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二八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■ 方案一

一、各系所、行政單位之電話費總額，本處一律負擔每單位三仟元，超過部份由各單位自行支付。（例如某一單位電話費總額為五仟五百元，本處負擔三仟元，餘二仟五百元由各單位自行支付）。健康中心、學輔中心、電算中心比照辦理。

二、教學研究中心與進修推廣部之電話費，由單位自行負擔。

三、無業務費之行政單位其電話費仍由本處支應。